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333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周世杰

輔 助 人 洪儀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26日所核發之109年度司促字第2333號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，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發支付命令後，三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，其命令失其效力。前項情形，法院誤發確定證明書者，自確定證明書所載確定日期起五年內，經撤銷確定證明書時，法院應通知債權人。如債權人於通知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起訴，視為自支付命令聲請時，已經起訴；其於通知送達前起訴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515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接受輔助宣告人為訴訟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，又受輔助宣告之人為捨棄、認諾、撤回或和解，應經輔助人以書面特別同意，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5條之2第3項觀之，於關係受輔助宣告人之權益較鉅者，須輔助人書面特別同意，而於收受支付命令逾期未異議即為執行名義，堪認屬關於受輔助宣告人權益過鉅之事項，而屬須得輔助人許可之事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支付命令係於109年1月21日裁定，並於109年2月26日核發確定證明書，惟並未依前開規定送達債務人之輔助

01 人，自不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又本件支付命令自核發後迄今
02 亦已逾3個月之送達期限，支付命令應為失效。綜上，本院
03 109年度司促字第2333號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誤為核發，應
04 予撤銷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7 官提出異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